附件

**“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

**及提名成果简介**

**一、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

1. **“政社互动”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江苏省太仓市市委、市政府）**

太仓市以规范行政权力、提升自治能力、解放社会活力为主要任务，通过梳理《两份清单》、签订《双向协议》、实施“双向评估”等机制创新，广泛调动多元主体参与，初步形成了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居民提案”激活社区居民自治细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朝阳区通过社区党组织带领，专业机构技术指导，挖掘和培养社区居民自治带头人并组织发动更多居民和社会单位人员参与，建立“居民提案”征集、评选、发布、实施、成果展示程序规定，提供“居民提案”技术支持和评价引导等保障机制，为社区协商民主搭建了平台。

**3.“社区参与式治理工作坊”实践（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区委、区政府）**

厦门市思明区坚持共同缔造的理念方法，建立政府、专业力量、居民共同参与的“工作坊”，完善“社区软法”等支持保障机制，使居民意愿、专业支持体系、制度保障有效联接，探索了协商共治、小区改造和社区治理的新路径。

**4.“民生大盆菜”创新社区治理新模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区委、区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通过居民“点菜做菜”、政府“买单”的方式，对社区群众迫切需要、普遍关注的小事、急事、难事，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办理，真正实现社区居民“我的事情我做主”，强化了基层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激发、调动了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5.城乡一体的社区网络化治理体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区委、区政府）**

杭州市西湖区着力建设社区服务网、自治网、协作网、信息网，积极培育内生性社会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协商、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破解社区治理结构科层化问题，构建了城乡一体、协同共治、共享服务的社区治理格局。

**6.宁海36条（浙江省宁海县县委、县政府）**

宁海县设定《权力清单三十六条》，从治理村干部手中的小微权力入手，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村级权力清单制度，通过科学确权、阳光晒权、规范用权、严格控权，大力构建农村小微权力规范运行体系，调动了村民自下而上监督公共事务、行使监督权力的深层积极性，切实把村干部小微权力“关进笼子”。

**7.枢纽型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新区探索打造枢纽型社区服务平台，推动社区服务模式向非行政、多元化、专业化转变。采用“政府购买，社会运作”的方式，将服务中心委托给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出台社工人才扶持办法，引领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者发挥作用。通过建立资源整合、公益创投和监管评估等机制，有效满足了社区居民需求。

**8.“343”社区协商共治机制（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区委、区政府）**

成都市温江区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工作要求，精心打造城乡社区居民议事协商场所，创新社区协商形式、程序和监督评议模式，构建“343”（三大平台、四项制度、三维评价）社区协商共建机制，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实现居民议事有场所、有机构、有评价，社区协商成体系。

**9.多元参与协商共治社区新模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实施社会组织“3331”培育计划，探索区、街社区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社会化运营三项任务和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3+1”工作目标，通过新型会议技术，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决策前的协商、社区决策中的实施，提高了基层群众自治水平。

**10.“互联社区”治理服务新模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区委、区政府）**

青岛市市北区全面建设集民主协商、社情民意收集、风采展示、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社区”信息平台，联通居民需求、政府公共资源、志愿服务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通过线上信息互动、线下服务保障的方式，形成了社区治理和服务“o2o”模式，推动了“互联网+”与社区建设的深度融合。

**11.“334”楼院协商治理模式（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区委、区政府）**

焦作市解放区探索“334”楼院协商治理模式，通过开展“美丽楼院”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党政主导、居民主体和社会协同“三个作用”，实施“三上三下”工作法，最终实现了楼院“自治管理好，平安法治好、环境卫生好、文明和谐好”的“四好”目标，激发了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

**二、“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提名成果**

**1.“六个规范”织密乡村“法治”“德治”围栏（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区委、区政府）**

阳泉市郊区从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入手，全面推广建立“揭榜竞选”加资格审查选举制度、“六议两公开”民主协商制度、实行干部履职承诺、划定村级组织权力责任清单、开展民事代办和推行村干部“一定五有”管理办法等六项创新，激活农村传统道德力量，探索民主协商的社区治理新机制。

**2.社区协商“六化”模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区委、区政府）**

南京市鼓楼区构建了协商内容丰富化、协商主体多元化、协商形式多样化、协商程序规范化、协商成果效能化、协商工作经常化“六化”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和确保社会稳定、解决公共事务和维护个人权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3.“捆绑式”物业管理（天津市和平区区委、区政府）**

天津市和平区以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为契机，积极探索提升改造后旧楼区长效管理运行机制，推行了“居民选、社区签、街道管”的“捆绑式”物业管理新模式，构建以提供服务的政府、基层组织（社区）、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居民为主体，以物业管理作为重要的服务平台的一种新型服务机制。

**4.“加减乘除法”精准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区委、区政府）**

柳州市柳南区采取“政府扶持、本土孵化、市场运作”方式，通过减化申报程序、加快孵化步骤、去除繁重业务，突出“本土化”精准培育和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强调自下而上原则，确保社会事务政府购买与社区居民需要无缝对接，行政事务与社区服务有机统一。

**5.村级治理规范化建设（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镇党委、镇政府）**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从组织体系、设施配置、运行机制、队伍建设、民主自治、保障措施“六大规范”入手，推进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提炼了“两缩两扩”（即缩小村委会办公场所、缩小村干部额度，扩大村委会管理与服务的覆盖面、扩大为民服务的内容）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了农村生活质量和文明水平。

**6.“由民做主”助推社区协商模式创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区委、区政府）**

潍坊市奎文区探索实行“由民做主”社区协商新模式。切实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和意愿需求，引导居民自己的事情自己提、自己议、自己办、自己评，构建起居民会议决策、议事会议协商、邻里事项共助、公共事务监督、居民公约自治、群众组织凝聚的社会治理机制。

**7.“1+10”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湖北省武汉市市委、市政府）**

武汉市出台重构超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主体文件+配套子文件”的“1+10”文件体系，就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区（村级）治理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区（村）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众多改革创新举措。

**8.“五家”建设破解“三留守”难题（重庆市北碚区区委、区政府）**

重庆市北碚区抓住“三留守”群体难点问题，着力开展富裕之家、互助之家、健康之家、文化之家、幸福“e”家的“五家”建设，以专家指导力促建设科学化，以公众参与实现建设民主化，以经费补助确保建设常态化，有效提升了“三留守”人员的日常幸福感、安全感。

**9.“民情理事会”协商治理平台建设（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围绕解决社区居民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运用协商民主的方式组建了“民情理事会”社区协商平台，通过建立健全社区协商机制和章程，明确协商事项、参与主体、操作程序、执行规范等事项，有序引导社区有关各方围绕关注议题进行协商共议， 使自我服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